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林錦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5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錦秀於88年11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4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355 元	林錦秀	自民國92年 11月25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18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110年7月 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74220 元	林錦秀	自民國93年 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2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6355 元	林錦秀	自民國92年 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(即16%)利 率一成；逾 期超過6個 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

					份，按上開 (即 16%) 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74220 元	林錦秀	自民國93年 05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